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08)

各位登記股東: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

1. 致股東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統稱「本次公司通訊」)之發布通知

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上午11時15分在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的本次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已於本公司網站www.sunartretail.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提供。如閣下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本次公司通訊之印刷本隨本函附上。股東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收取或接收登載之本次公司通訊時出現困難,可提出書面要求,即可獲免費發送本次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2. 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之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已於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擴大無紙化制度及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規定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本公司謹此通知閣下,本公司已採用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之安排,該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為向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提供資訊或提醒其採取行動而發布或將要發布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帳目以及審計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其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c)會議通知;(d)上市文件;(e)通函和(f)代表委任表格(統稱「公司通訊」)。

請注意,所有未來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和中文版將在本公司網站www.sunartretail.com和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以電子方式提供(「網上版本」),以代替印刷本。

徵集電子聯絡資料

為確保及時收到最新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本公司建議閣下透過填妥、簽署本函隨附之回條(「回條」)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提供閣下的電子郵件地址。

如閣下選擇接收未來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閣下需要在回條中提供電郵地址,以便接收(i)當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時有關本公司網站發布相關公司通訊的電郵通知,以及(ii)本公司未來以電子形式發布的所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若閣下在回條中沒有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或閣下被視為已同意接收未來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本公司將根據股份過戶登記處所存置的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透過郵寄方式向閣下發送(i)在本公司網站上發布公司通訊的通知函及(ii)所有未來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本,直至閣下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以接收該等公司通訊。某些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基於其性質,只能以印刷本形式發送。閣下應注意,即使閣下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了電郵地址,該文件仍將透過郵寄方式發送至其登記地址。

若閣下希望收取未來公司通訊之印刷版,請填妥隨附之回條或發送電子郵件至sunartretail.ecom@computershare.com.hk,並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以及收取公司通訊印刷版的要求。請注意,收取未來公司通訊印刷版之指示由收悉閣下指示當日起計一年內有效,此後將過期。

如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其間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852)2862 8688查詢。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謹啟

2024年3月8日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的公司通訊。

